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3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1,467,057.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045.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21,467,057.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045.68
	合计	2,321,557,103.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
3、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 6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6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6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 6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6 月 18 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500000	1.0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 <1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 0.375%；申购金额 100 万≤M<25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 0.25%；申购金额 250 万≤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 0.15%；申购金额 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性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 天	1.50%
7天<=N<=29 天	0.75%
30天<=N<=179 天	0.50%
180天<=N<=365 天	0.10%
366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90 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268 元，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9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 × 1.138=11,380 元

转换费用 =10,000 × 1.138 × 0.5%=56.90 元

转入金额 =11,380-56.90=11,323.10 元

转入份额 =11,323.10/1.268=8,929.89 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90 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268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929.89 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 0.6% 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 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000 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00 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 100 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101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6 月 5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1,071,583.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783.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1,071,583.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783.41
	合计	631,166,366.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
3、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任职日期	2015-06-1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宇佳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2008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1 日担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6-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熊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任职日期	2015-06-16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000387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14	–
	000169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14	–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3-19	–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5-22	–
	32000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09-16	2011-12-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6-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任职日期	2015-06-1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宇佳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2008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1 日担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6-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晓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任职日期	2015-06-16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000387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14	–
	000169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14	–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3-19	–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5-22	–
	32000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09-16	2011-12-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6-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7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7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3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3	08*****474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相关事项的股份价格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唐人神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7.99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由 8.14 元/股调整为 8.01 元/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规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由不低于 12.3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24 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投资证券部

2、咨 询 人：孙双胜

3、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邮　　编：412007

5、电　　话：0731-28591247

6、传　　真：0731-285911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来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 2015 年 5 月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2.3 条，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中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因"14嘉杰债"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下（含），故"14嘉杰债"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应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经公司申请，嘉麟杰 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2，债券简称：14嘉杰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停牌一天，2015 年 6 月 18日复牌，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8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6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148.39万元、10,169.93万元和11,775.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21.71%和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产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340.78万元、47,445.29万元和54,311.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9.59万元、5,003.60万元和6,341.46万元。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者国外市场因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无法向其实现销售，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上述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共同作用，均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器元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67%、71.42%和72.25%。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选用和采购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的渠道、品牌和型号等有所变动，可能会造成电器元件和气动类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5,546.45万元，规模较大。若市场或公司下游客户发生较大变动，使得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6,4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9,475万元，银行借款共计19,875万元。

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和0.57，资产负债率为44.68%，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8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2,653,545.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1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2,653,545.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10.26
	合计	632,657,955.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业整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7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0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39,679,234.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1,53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9,679,234.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534.91
	合计	739,750,769.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6 月 16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